

山东省泗水县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REDACTED]

原告：[REDACTED]，男，[REDACTED]出生，汉族，户籍地：山东省泗水县[REDACTED]，住泗水县[REDACTED]，公民身份号码：[REDACTED]。

原告 [REDACTED]，女，[REDACTED]出生，汉族，户籍地：山东省泗水县[REDACTED]。住泗水县[REDACTED]，公民身份号码：[REDACTED]。

二原告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特别授权）：[REDACTED]，北京市盈科（济南）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特别授权）：何宇，北京市盈科（济南）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住所地山东省济宁市泗水县[REDACTE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REDACTED]。

法定代表人：[REDACTED]，职务：院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特别授权） [REDACTED]，山东众成清泰（济南）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特别授权）：[REDACTED]，山东众成清泰（菏泽）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REDACTED]、[REDACTED]与被告[REDACTED]
（以下简称[REDACTED]）医疗损害责任纠纷一案，本院于2025年7月14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REDACTED]、[REDACTED]及二原告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REDACTED]、被告[REDACTED]委托诉讼代理人[REDACTED]、[REDACTED]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REDACTED]、[REDACTED]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一、请求判决被告赔偿原告各项费用共计620363.06元。（医疗费3785.49元，住院伙食费100元，护理费148.12元，营养费50元，丧葬费54902.5元，交通费500元，死亡赔偿金1081240元，精神损害抚慰金50000元，前七项按医院承担50%责任比例计算）；二、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变更诉讼请求：一、请求判决被告赔偿原告各项费用620594.81元（医疗费3785.49元，住院伙食费100元，护理费148.12元，营养费50元，丧葬费55366元，交通费500元，死亡赔偿金1081240元，精神损害抚慰金50000元，前七项按医院承担50%责任比例计算）。二、诉讼费等相关费用由被告承担。

事实与理由：2025年3月5日凌晨5时左右，原告之子[REDACTED]因“呕吐8小时”前往被告[REDACTED]急诊就医，做腹部彩超，诊断为“呕吐”，予以药物治疗。出院后即前往[REDACTED]就诊，至9:29分入院时患儿已是昏迷状态，门诊以“急性支气管炎、胃肠功能紊乱”收入院，查

体后诊断为脓毒性休克、肠源性脓毒血症、支气管肺炎、胃肠功能紊乱。入科后即开始抢救，经抢救无效后于当日 11:28 宣布死亡。经泗水县卫生健康局组织，原被告委托山东[]中心进行医疗过错鉴定，山东[]中心出具了《法医病理司法鉴定意见书》，鉴定意见为[]
[]对被鉴定人[]的诊疗行为存在过错，过错与死亡后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建议过错的原因力大小为同等原因。为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故提起诉讼。

被告[]辩称，一、患儿生前最后就诊的医院是[]
[]，该医院对患儿实施了诊断、治疗及抢救行为，与患儿死亡结果存在直接的诊疗关系，属于必要的诉讼参与人。为查明本案的全部事实，本案应追加[]作为被告。

二、泗水县卫生健康局委托山东[]中心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对于早期肠梗阻临床表现的非典型性、患儿离院后病情进展的医学合理性及多医疗机构接续诊疗的责任划分等均缺失，导致分析意见及过错划分的鉴定结论有误，不应作为本案的参考依据。

三、被告的诊断合理，短时间内明确病因存在一定困难。被告已履行了合理诊断救治义务，并建议患儿住院观察，且在离院后仍跟踪回访。

综上，鉴于本案中鉴定意见缺失必要主体，鉴定意见并不具有参考性，对被告应履行的注意义务要求过于苛责，从而导致认定的过错较重。被告认为，被告的医疗行为与患儿死亡无因果关

系，即使有关系，也不应按同等责任承担。同时，为查明本案事实，请求追加[]作为被告并重新对本案进行鉴定。

本院认定事实如下：二原告系夫妻关系，2025年3月5日，二原告之子[]因呕吐8小时前往[]就诊，[]对[]进行了体格检查和腹部彩超检查，超声报告记载：超声提示腹部多发低回声结节：淋巴结可考虑；肠间液性暗区：积液？请结合临床。诊断为呕吐。后[]前往[]就诊，门诊病历记载诊疗计划：入院。住院病案24小时内入院死亡记录记载入院诊断：1.脓毒性休克。2.肠源性脓毒血症。3.支气管炎。4.胃肠功能紊乱。死亡证明记载死亡原因：肠源性感染、感染性休克、高钾血症。二原告支出医疗费2411.33元（2246.84+133+31.49）。

2025年3月10日，泗水县卫生健康局委托[]中心对生物样品中常见有机毒物分析进行鉴定，2025年3月13日，鉴定机构出具鉴定意见：从送检[]血液检材中未检出常见毒（药）物成分。同日，泗水县卫生健康局委托[]中心对[]死因进行鉴定，2025年4月3日，鉴定机构出具鉴定意见：被鉴定人[]的死亡原因符合急性肠扭转、肠套叠及肠出血坏死引起休克而死亡。2025年5月13日泗水县卫生健康局委托山东[]中心对[]对患者[]诊疗过程中有无过错；若存在过错，该过错行为对患者死亡原因中间是否具有因果关系及原因力大小进行鉴定，2025年6月9日，

鉴定机构出具鉴定意见：[]对被鉴定人[]的诊疗行为存在过错，过错与死亡后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建议过错的原因力大小为同等原因。

另查明，2025年4月30日原被告签订《协议书》，约定原告申请的医疗事故鉴定、死因鉴定及医疗损害鉴定的费用由被告全额垫付（[]中心16000元、济宁医学会2500元、山东[]中心13000元），待纠纷赔偿时，依法根据责任程度进行扣除。以上鉴定费用合计3150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原告提交的结婚证、门诊病历、住院病案、医疗费发票、费用清单、费用结算单、死亡证明、鉴定意见等证据及原被告陈述、庭审调查予以认定，且均已记录在卷。

本院认为，本案争议焦点问题为是否应当追加[]作为被告并进行重新鉴定？

根据被告申请，本院依法调取了[]在[][]就诊的所有门诊病历资料，被告对上述证据质证时称，[]从门诊就诊至抢救治疗，间隔了四十分钟，无法排除存在延误治疗的行为；山东[]中心已将[]门诊病历内容进行摘要的情况下，却不对此进行评判，鉴定意见有明显错误等。坚持追加[]作为本案被告并申请重新鉴定。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规定“患者因同一伤病在多个医疗机构接受诊疗受到损害，起诉部分或者全部就诊的医疗机构的应予以受理。”[]24小时内入院死亡记录记载“患儿

家属对死因及整个抢救过程无异议”，原告亦当庭陈述“[]抢救很及时，对[]的治疗无异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三条规定“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故原告未将[]列为本案被告，是对其自身权利的处分，也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规定，被告[]申请追加[]作为被告的请求，本院不予采纳。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当事人共同委托鉴定人作出的医疗损害鉴定意见，一方当事人不认可的，应当提出明确的异议内容和理由。经审查，有证据足以证明异议成立的，对鉴定意见不予采信；异议不成立的，应予采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四十条规定：“当事人申请重新鉴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准许：（一）鉴定人不具备相应资格的；（二）鉴定程序严重违法的；（三）鉴定意见明显依据不足的；（四）鉴定意见不能作为证据使用的其他情形”。山东[]中心是原被告均认可同意的鉴定机构，委托鉴定事项也经双方协商同意，鉴定机构在审查[]、[]病历资料的情况下，就[]对患者[]的诊疗行为进行了评价，被告对鉴定意见不认可并申请重新鉴定，但未提交相反证据佐证。案涉鲁东司鉴中心【2025】病鉴字第 132 号《法医病理司法鉴定意见书》是原、被告共同委托山东[]中心作出，

鉴定人具备相应资格，鉴定程序合法，鉴定机构作出的鉴定意见本院予以采信。根据山东[]中心出具的鉴定意见：[]对[]的诊疗行为存在过错，过错与死亡后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建议过错的原因力大小为同等原因。故[]应对原告的损失承担 50% 的责任。

二原告的损失包括：

1、医疗费，根据原告提交的医疗费发票、费用清单等证据，认定医疗费 2411.33 元。

2、根据住院病案记载，[]住院天数为 1 天，支持住院伙食费 50 元。

3、根据住院病案记载，[]住院天数为 1 天，支持护理费 80 元。

4、丧葬费 55366 元。

5、死亡赔偿金 1081240 元（54062*20）。

6、精神损害抚慰金 10000 元。

原告主张交通费但未提交证据证明其交通费支出情况，主要营养费亦证据不足，对上述两项诉求，本院不予支持。

原告上述 1-5 项损失 1139147.33 元，由被告[]承担 50%，计款 569573.7 元，另被告[]赔偿二原告精神抚慰金 10000 元。综上，被告[]共赔偿二原告各项损失 579573.7 元，扣除被告垫付的鉴定费 15750 元（31500*50%），被告还应赔偿原告 563823.7 元。

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

九条、第一千一百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一千二百一十八条、第一千二百二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第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REDACTED]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REDACTED]、[REDACTED]各项损失 563823.7 元。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10004 元，减半收取 5002 元，由被告[REDACTED]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山东省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本法律文书生效后，负有履行义务的当事人必须依法按期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六条之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该条规定：“申请执行的期间为二年。申请执行时效的中止、中断，适用法律有关诉讼时效中止、中断的规定。前款规定的期间，从法律文书规定履行期间的最后一日起计算；法律文书规定分期履行的，从最后一期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法律文书未规定履行期间的，从法律文书生效之日起计算”。

本案立案执行后，人民法院可以依法对相关当事人采取限制消费和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向社会公布，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予以信用惩戒，并视情况采取罚款、拘留等措施；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负有金钱给付义务的当事人自动履行的，可向对方当事人直接履行或通过本院转履行；通过本院转履行的，应当向本院公用账户打款，并在打款后7日内将该事实告知对方当事人或本院财务部门；如未行告知，应自行承担相应的后果。

审 判 员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 记 员